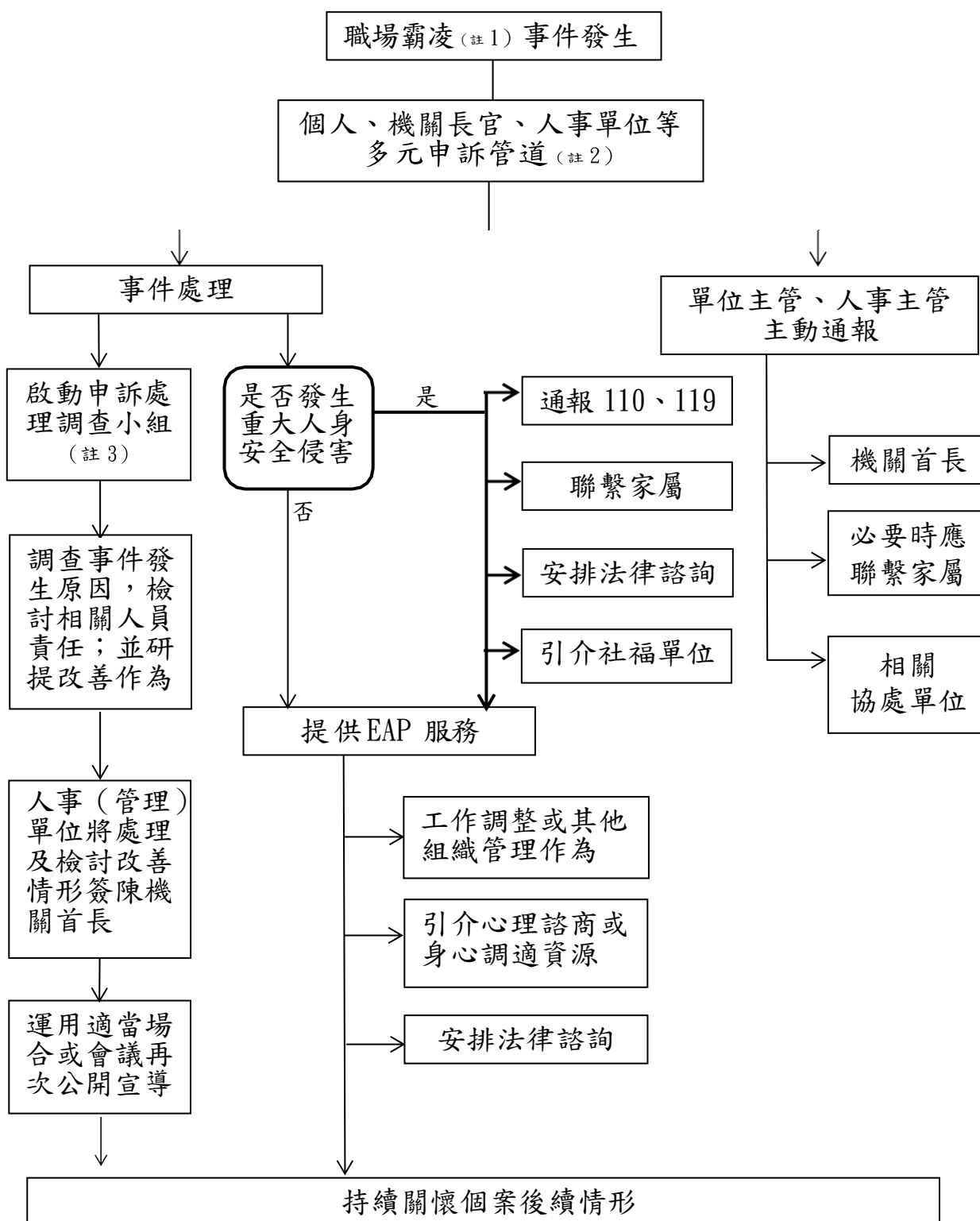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圖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 2：申訴以書面為之，須填寫申訴書，並附佐證資料。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該署相關規定辦理。

註 3：確認受理案件後由召集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委員或外聘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場霸凌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此

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